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1號

聲明人 黃瑞祺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號

即 債務人

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聲明人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(三)(四)中關於「10,74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1,74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又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